

安全评价报告公示信息表

评价机构	广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旭硝子显示玻璃（惠州）有限公司四期（四线）新建项目安全预评价		
委托单位	旭硝子显示玻璃（惠州）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旭硝子显示玻璃（惠州）有限公司四期新建项目总投资约 48.35 亿元人民币，共分两期建设，第一期为四期（四线）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亿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旭硝子显示玻璃（惠州）有限公司是旭硝子株式会社 100%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开发和生产和销售第 6.5 代以上，第 8.5 代、11 代电子液晶用玻璃基板原板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事业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满足国际国内的市场需求，完成 AGC 整个玻璃基板生产工艺的配套，AGC 株式会社计划投资 33 亿元成立旭硝子显示玻璃（惠州）有限公司并选址于惠州仲恺区沥林镇英光村进行生产基地的建设。旭硝子显示玻璃（惠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但有利于 AGC 集团进一步开拓中国市场、巩固其世界 TFT-LCD 玻璃基板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完善惠州、深圳及周边城市的 TFT-LCD 产业链，促进产业集聚，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均有积极意义。

项目组长	谢雄英
项目组成人员	韩效栋、李琳
报告审核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旭硝子显示玻璃（惠州）有限公司四期（四线）新建项目外部环境等情况。

评价结论：

旭硝子显示玻璃（惠州）有限公司四期（四线）新建项目危险有害因素能得到有效控制，安全条件及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从安全生产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方案是可行的，建成投产后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通过落实初步设计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和本报告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后，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现场照片：

